

国元·安盈·2017020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
2017 年第 4 季度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

尊敬的委托人（受益人）：

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起设立了“国元·安盈·2017020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下称：本信托），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，现就本信托 2017 年第 4 季度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，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。

信托计划名称	国元·安盈·2017020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	
信托规模	10,569.00 万元	信托合同份数	47 份
资金管理、运用、处分情况	受托人将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形式发放至砀山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：砀山建投）指定账户，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。砀山县宜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宜居建设）为砀山建投按期偿还信托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		
信托专户	开户行：浦发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	账 号：58100078801500000044	
借款人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状况	截至 2017 年 9 月底，砀山建投和宜居建设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如下： 砀山建投资产总额 901370.16 万元，负债总额 573348.97 万元，净资产 328021.1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3.61%； 宜居建设资产总额 223719.8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1610.00 万元，净资产 62109.8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2.24%。		
信托财产收支情况	信托收入	本期无信托收入。	
	信托费用	本期未支付信托费用。	
	信托报酬	本期未提取信托报酬。	
信托财产分配情况	本期未分配信托收益。		
影响收益的因素	截止 2017 年底未发生危及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况。		
后续风险管理措施	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，切实加强信托计划后期的检查和管理，如发生对信托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，我公司将及时披露并采取保全措施，以避免信托财产受到损失，切实履行受托人的职责。		
信托经理及变更情况	李杰、于冠兰、汤爱民		

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，信托资金运用无重大变动，没有违背信托目的。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特此报告。

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
2018 年 3 月 12 日